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国家大剧院员工工服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TC24017EL

采购人：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TC24017EL

2.项目名称：2024 年国家大剧院员工工服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28.04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8.0425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01	员工工服	128.0425	西服套装（男）150 套； 西服套装（女）150 套； 服务人员服装（男）250 套、服务人员 服装（女）250 套； 舞台服装男、女夹克上衣 398 件、男、 女裤子 237 件、马甲 326 件、男、女 长袖 T 恤（带领）397 件、男、女短 袖 T 恤（带领）763 件。	国家大剧院员 工工服采购，满 足运营所需的 管理人员及服 务员的工服穿 着需要。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服务指导性目录内容：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等。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磋商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磋商。

3.3.3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分包。

3.3.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5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20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3.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进行注册、登录、标书购买、下载等（本项目无纸质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潜在供应商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操作步骤如下：

1) 登录 <http://www.365trade.com.cn> 网址进行供应商注册；

2) 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上传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等待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选中需要参加磋商的包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标书款金额为0元，标书款发票由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具，供应商可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 4) 支付完成后，供应商可以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 5) 如有问题可致电平台公司，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010-62108196。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富海大厦（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富海中心 2 号）五层 507 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富海大厦（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富海中心 2 号）五层 507 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方式：010-665506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613B 室

联系方式：010-621082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子秋、丁敏

---

电 话：010-62108286

电子邮箱：zhangziqu@cntcitic.com.cn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496192003622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员工工服</td> <td>工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员工工服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员工工服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为包含全部费用的含税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 万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在线缴纳，供应商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a> ）“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磋商响应文	以下文件需要分别独立封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件的密封	密封袋（箱）1：“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密封袋（箱）2：“磋商保证金” 密封袋（箱）3：“电子文档”
14.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 <u>文件内容</u> ”字样 项目名称：2024 年国家大剧院员工工服采购 项目编号：TC24017EL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_____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 14:00（北京时间）前不能启封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件送达，zhangziqu@cntcitic.com.cn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210828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13B。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其他	样品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是 投标样品要求： 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可按采购需求提供各一套工服样衣。 2. 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请供应商于 <b>202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3:00-14:00（北京时间）</b> 之间携样品递交至富海大厦（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富海中心 2 号）五层 507 会议室。样品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对迟到的样品，采购单位不予接收。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供应商应在各样品显要位置标记供应商名称。</p> <p>4.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作为供货验收依据,由采购人封存至合同有效期终止;其它供应商的样品将在发出成交公告后退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退还样品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取走样品的,采购单位不承担保管责任。</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

---

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

---

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

---

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被授权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

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被授权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签章。

13.3 任何对磋商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签章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磋商保证金用信封（箱）密封，可参考《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磋商保函”单独密封，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4.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注明以下标志字样，可参考《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文件内容”字样和“在（详见磋商公告中的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

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1 条规定不予退回。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并携带授权书和身份证。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磋商小组由 3 名评审专家组成。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关联性要求	供应商关联关系符合要求。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包。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无论参考报价还是最终报价，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判定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例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出现相同人员、电话号码、邮箱等情形，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

---

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

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数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评标价格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部分 (16分)	体系认证	2分	供应商每具有以下一个内容得1分，满分2分： (1)有效的GB/T 19001-2016或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有效的GB/T 24001-2016或ISO 14001环境体系认证。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专利证书	2分	供应商具有服装产品专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厂房	2分	供应商应具有生产厂房，具有得2分，否则得0分。	提供1、有效期内的房产证（磋商供应商应为产权单位）或2、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合同甲方应为房产证上的产权单位，磋商供应商应为合同乙方租赁方）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同类业绩	10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高得10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的主要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为无效案例；业绩材料复印件模糊不清的为无效案例。

技术部分 (54分)	实施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量体及进度计划保障②生产加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运输配送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④服装及面料储备量等内容。 每项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1分，缺少一项内容得0分。	
	质量控制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生产工艺流程及特点②质检方案③调换和修整的质量保证措施④合体度保障方案⑤合理化建议等。 每项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1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0.5分，缺少一项内容得0分。	
	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服务承诺②质保期承诺③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④免费保修期时间⑤服务响应时间⑥应急预案等。 每项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1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0.5分，缺少一项内容得0分。	
	设备设施情况	5分	供应商具有先进生产设备设施和检测设备并列出清单，技术成熟稳定，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 设备及时更新，现有设备先进，生产效率高得5分； 设备部分更新，现有设备生产效率一般，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使用设备陈旧，生产效率低但产品完善得1分； 生产设备已经不符合标准，现有设备较难完成大批量生产得0分。	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应为供应商）或买卖合同（合同乙方应为磋商供应商），原件备查。
	人员配备	3分	根据供应商的拟投入团队情况（拟投入团队情况、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占比情况、综合素质水平等）进行比较。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表，并提供企业技术、生产等人员情况的证明文件。

情况		<p>拟投入团队情况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明确、综合素质高、参与类似项目经验非常丰富，得3分；</p> <p>拟投入团队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综合素质较高，参与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2分；</p> <p>拟投入团队情况不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较不明确、综合素质较一般，参与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1分；</p> <p>人员缺失得0分。</p>	
样品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审：</p> <p>缝制工艺包括走线平整、材质挺阔无皱褶、线头处理到位、封边、打磨精细度到位、扣件牢固、设计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得8分；</p> <p>缝制工艺包括走线较平整、材质较挺阔、皱褶较少、线头处理较到位、封边、打磨较精细、扣件较牢固、设计满足文件要求，得6分；</p> <p>缝制工艺包括走线平整度一般、材质挺阔度一般，皱褶较多、线头处理较粗糙、封边、打磨精细度一般、扣件牢固度一般、设计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得4分；</p> <p>缝制工艺较差、材质较差、线头较多且乱、封边、打磨精细度较差、扣件牢固度较差、设计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得2分；</p> <p>未提供样品得0分。</p>	<p>供应商应提供一套完整样衣。每款样衣请注明供应商名称、服装品名、面料成分等详细信息。</p>
	3	<p>样衣满足采购需求中男西服套装制做款式的5项要求，每满足1项技术要求得0.6分，全部满足得3分，全部不满足或未提供样品得0分。</p>	<p>“5项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一、项目情况-西服套装（男）-要求”中的5项内容。</p>
	3	<p>样衣满足采购需求中女西服套装制做款式的6项要求，每满足1项技术要求得0.5分，全部满足得3分，全部不满足或未提供样品得0分。</p>	<p>“6项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一、项目情况-西服套装（女）-要求”中的6项内容。</p>
	2	<p>样衣满足采购需求中服务人员服装制做款式的4项要求，每满足1项技术要求得0.5分，全部满足得2分，全部不满足或未提供样品得0分。</p>	<p>“4项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一、项目情况-服务人员服装-要求”中的4项内容。</p>

		3	样衣满足采购需求中舞台服装制做款式的3项要求，每满足1项技术要求得1分，全部满足得3分，全部不满足或未提供样品得0分。	“3项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一、项目情况-舞台服装-要求”中的3项内容。
		8	<p>面料要求的响应：          供应商需满足采购需求中面料的要求，提供面料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面料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          不符合磋商文件面料要求的每一项减1分，面料完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面料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检测报告的检测内容须覆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面料相关的技术参数及备注内容。缺漏项视同不符合左侧关于面料的评审要求。</li> <li>2、供应商提供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按照虚假资料参与磋商处理，失去磋商资格，同时报北京市财政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li> <li>3、供应商所提供的原件在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li> </ol>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情况：员工工服采购品种、数量、面料及相关要求

序号	品名	款式	图片	颜色	参数	数量	单位	要求
1	西服套装(男)	西服上衣		蓝色	外观款式：单排平驳头一粒扣；全里式样；两侧开祺；驳头、止口一周拱针；腰斗双牙斗盖；胸斗斗牌刺绣大剧院LOGO；袖口开祺订四粒扣；里斗左侧三个兜，右侧一个兜。 材质说明：采用纯羊毛面料（面料信息：WV100%，super130；265g/m）；里料采用高品质防静电里料；辅料均采用高品质环保材质的辅料。 工艺及穿着效果：采用高品质高档半毛衬、纳驳头工艺；穿着舒适、透气挺括、抗皱性能好；胸部丰满，面、里、衬服贴。量身定制，每人一版，可刺绣客户姓名。	150	套	1、男上衣领面的宽度和长度比例要协调美观； 2、胸兜 logo 采用进口线刺绣工艺，要求1800针以上； 3、驳头锁有手工米兰眼； 4、可酌情适当增加合理性功能设计； 5 衬衫为成衣免熨工艺，免熨级别在3.5以上。
		西裤			外观款式：无省；自带腰头；腰头锁眼钉扣；前中带挂钩；前门襟拉链；左右斜插斗；左右后斗锁眼钉扣。 材质说明：采用纯羊毛面料（面料信息：WV100%，super130；265g/m）；裤口袋布和裤腰里采用含棉量高的棉布；亲肤效果好，腰里布大小为量身定制，辅料采用高品质环保材质；采用高质量拉链，耐用不变形，10万次试拉，3年以上寿命，不掉齿，不掉色，不易起拱和下滑。同时采用了不会生锈的金属门襟钩。 工艺及穿着效果：外型整齐、美观、平直、挺拔长时间不走样。符合中国人体外形的造型，穿着时舒适贴身，臂部隆起呈（上凸）形状。量身定制，每人一版。			

序号	品名	款式	图片	颜色	参数	数量	单位	要求
		衬衫		白色	外观款式：八字领；长袖衬衫，无胸斗。 材质说明：纯棉面料（100%棉，80s）。 工艺及穿着效果：适合中国男士体型的创新样版；穿着透气，舒适；免熨烫工艺；不变色。			
2	西服套装(女)	西服上衣		蓝色	外观款式：单排三粒扣；全里小翻领式样；驳头、止口一周拱针；无开襟；左右斜腰斗无斗盖；胸斗斗牌刺绣大剧院LOGO；袖口三粒扣；贴斗里布有装饰夹条。 材质说明：采用纯羊毛面料（面料信息：WV100%，super130；265g/m）；辅料采用高品质环保材质。 工艺及穿着效果：线条感强，利落不刻板。整体造型简约，大气得体。量身定制，每人一版，可刺绣客户姓名。	150	套	1、女上衣领面的宽度和长度比例要协调美观； 2、女上衣的肩部连接袖山线条要流畅； 3、女上衣的版型分割线的位置应符合人体结构的功能需求并且美观大方； 4、胸兜 logo 采用进口线刺绣工艺，要求1800针以上； 5、女衬衫的领子细节波浪比例要美观； 6、要充分考虑裤子、裙子和衬衫搭配穿着的合理方式。
		西裤			外观款式：无省；弯腰式样；有绊带；左右斜插兜。 材质说明：采用纯羊毛面料（面料信息：WV100%，super130；265g/m）；裤膝采用高品质防静电里料；辅料采用高品质环保材质； 工艺及穿着效果：显瘦显高，黄金比例立体裁剪设计，贴合腰线。全部量身定制。			
		西裙			外观款式：A字一步裙；前片两省；后中拉链；锁眼钉扣；后开襟；内有活里。 材质说明：采用纯羊毛面料（面料信息：WV100%，super130；265g/m），采用高质量拉链，耐用不变形，10万次试拉，3年以上寿命，不掉齿，不掉色，不易起拱和下滑。辅料采用高品质环保材质；工艺及穿着效果：舒适合体，贴合腰线。全部量身定制。			

序号	品名	款式	图片	颜色	参数	数量	单位	要求
		衬衫		白色	外观款式：立领；门襟有花边，长袖衬衫，钉时装扣（符合服装穿着效果）；袖有开祺；钉防胸部走光扣， 材质说明：双面醋酸面料，醋酸 79.7% 聚酯纤维 20.3%。 工艺及穿着效果：穿着透气，舒适；不变色。			

序号	品名	图片	颜色	参数	数量	单位	要求
3	服务人员服装（男）		上衣暗红色带亮丝，裤子黑色	外观上衣款式：立领，前面钉八粒铜色圆扣，领口与止口拱针，手巾兜和下面两板兜用异色亮缎，袖口开叉不钉扣，方便于服务，裤子为裤前片各有一单褶西裤。 上衣面料成分：94% 聚酯纤维及以上； 裤子面料成分：79% 聚酯纤维及以上	150	套	1、上衣为粘合衬男正装专用工艺； 2、裤子为男正装西裤工艺，裤腰款式为可调节大小设计。
4	服务人员服装（男）		上衣浅金灰色，裤子黑色	外观上衣款式：立领，前门襟钉五粒扣，左手巾兜上用红色缎面做成手巾样式加以固定，下板兜缉人字型明线增加立体效果，前门襟下角为斜角，后背双开叉，大挂面无里绸，无兜布工艺，袖口不开叉不钉扣。 裤子为裤前片各有一单褶西裤。 上衣面料成分：81.5% 聚酯纤维及以上； 裤子面料成分：79% 聚酯纤维及以上。	100	套	
序号	品名	图片	颜色	参数	数量	单位	要求

5	服务人员服装 (女)		上衣 暗红 色带 亮丝, 衬衫 白色, 裤子 黑色	外观上衣款式: V 领, 门襟钉六粒鎊色小铜扣, 下摆大圆角, 止口一圈拱针, 前面左右双牙线兜, 衬衫为白色飘带款领; 裤子为圆腰裤, 前面左右两侧各一个月牙兜, 裤后片左右各一个月牙兜, 裤后片左右各一个月装饰板兜。上衣面料成分: 94%聚酯纤维及以上 裤子面料成分: 79%聚酯纤维及以上 衬衫面料成分: 100%聚酯纤维	150	套	
6	服务人员服装 (女)		上衣 浅金 灰色, 裤子 黑色	外观上衣款式: 立领偏门襟, 下摆圆角, 门襟第一粒扣为明扣其余为暗门襟暗扣, 领扣、门襟和前片止口挤红色线牙子, 大袖袖口分割处挤红色线牙子, 前片左右各开红色双牙线兜。裤子为圆腰裤, 前面左右两侧各一个月牙兜, 裤后片左右各一个月装饰板兜。上衣面料成分: 81.5%聚酯纤维及以上 裤子面料成分: 79%聚酯纤维及以上	100	套	3、女上衣的版型分割线的位置应符合人体结构的功能需求并且美观大方; 4、裤腰款式为可调节大小设计。

序号	品名	款式	图片	颜色	参数	数量	单位	要求
7	舞台服装	男、女夹克上衣		黑色	面料: 65%棉以上, 胸前有红颜色 logo	398	件	1、马甲男女同版; 其他男、女版型要有区别; 2、T 恤面料要求 95% 棉以上混纺面料、手感舒适;

8	男、女裤子		黑色	面料：65%棉以上，无 logo	237	件	3、所有面料色牢度 3.5 级以上。
9	马甲		黑色	面料：20棉%，80%聚酯纤维，前后有 logo	326	件	
10	男、女长袖 T 恤（带领）		黑色	面料：95%棉以上，翻领、后领机织 NCPA、胸前有 logo	397	件	
11	男、女短袖 T 恤（带领）		黑色	面料：95%棉以上，翻领、后领机织 NCPA、胸前有 logo	763	件	

备注：

- 1、具有三证体系（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
- 2、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GB18401-2010，达到二类标准，
- 3、符合 2020 纺织服装常规执行标准检测，
- 4、符合产品单项标准，
- 5、报价已含印制 LOGO 标，
- 6、参考图样，
- 7、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样衣面料的检测报告原件（单独提供）及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所提供的原件在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

---

##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供应商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产品制造，以保证产品质量。对于量体裁衣业务，在采购人被测量者签字认可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规格保证在国家允许的公差范围内，同时视为规格合格；在采购人被测量者没有签字确认的情况下，供应商按供应商测量人员测量的规格数据进行产品制造，如初次提供的产品被测量者穿着不合体，由供应商在售后服务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被测量者最终穿着合体。在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使用方法正确使用所定产品的条件下，供应商对其产品的理化性能和做工提供质量保证。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外观无任何缺损和污染的、质量以及权利上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供应商需提供采购人所购产品本批次、每类产品检测报告。

4、包装和运输：供应商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货物包装须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工地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质量保证期

1、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采购人若对所接收产品的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之后的十个工作日之内向供应商提出；如产品需要修理，采购人还将需修理服装的数量和人员名单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在十五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修理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双方另行约定，重新确认日期。

**四、供货时间：**供应商应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提供要求的全部货物，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双方另行约定，重新确认交货日期。配送方案：装箱。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024 年国家大剧院员工工服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2024 年国家大剧院员工工服采购 \_\_\_\_\_

货物名称：\_\_\_\_\_ 西装及服务人员服装 \_\_\_\_\_

甲 方：\_\_\_\_\_ 国家大剧院 \_\_\_\_\_

乙 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 2024 年国家大剧院员工工服采购 项目乙方的报价文件，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地址**：国家大剧院（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二、**货物名称**：“货物”系指乙方按本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供应、运输、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and 证明文件等。本合同为包工包料合同，所指的“单价”则指成衣价。

三、**货物数量**：货物数量以经双方确认的《货物清单》（《货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中的数据为准，但如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实际提供的货物数量有变更，以经过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数量结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供货数量与《货物清单》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产品制造，以保证产品质量。对于量体裁衣业务，在甲方被测量者签字认可的情况下，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规格保证在国家允许的公差范围内，同时视为规格合格；在甲方被测量者没有签字确认的情况下，乙方按乙方测量人员测量的规格数据进行产品制造，如初次提供的产品被测量者穿着不合体，由乙方在售后服务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被测量者最终穿着合体。在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使用方法正确使用所定产品的条件下，乙方对其产品的理化性能和做工提供质量保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外观无任何缺损和污染的、质量以及权利上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乙方需提供甲方所购产品本批次、每类产品检测报告。

4、**包装和运输**：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货物包装须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工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 五、质量保证期

1、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甲方若对所接收产品的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如产品需要修理，甲方还将需修理服装的数量和人员名单提供给乙方，乙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理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双方另行约定，重新确认日期。

##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货款含税价人民币元整；(小写)：¥元(含增值税、配件、运输费等)，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_元。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总货款的 60% 作为首付款，计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供方收款前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及法律法规变动引起税率变化，双方同意，乙方根据届时适用的税率调整本合同总价下所含税款，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为基数，付款时实际税率结算，发票内容为服装见明细。其余 40%，计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为本合同金额内剩余款项，作为后期补做服装货款使用，实际货款以双方签字的《货物清单》为据。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供货时间：**乙方应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提供本合同要求的全部货物，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双方另行约定，重新确认交货日期。配送方案：装箱。

## 九、交付及验收

1、乙方应将本合同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存放点，由甲方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等进行清点，并签署到货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该单据仅作为甲方对乙方供货数量的清点说明，不得作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验收证明及乙方完成该部分货物的交付证明，乙方继续承担该部分货物的保管责任到质量验收和合格为止。

---

2、在乙方对全部货物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质量验收。货物质量经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发《质量验收报告》；货物质量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并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货物并完成相应的质保工作。《质量验收报告》不得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质量保证责任的依据。

3、甲方的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4 条的条款约定为准。

####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在根据合同规定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洪水、地震、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一方书面通报,双方协商解决,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10.2 款处理。

#### 十三、其他

1、乙方在运输、保存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发生环境卫生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等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和权利要求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2、未经国家大剧院授权，厂商不得制作和出售甲方定制工服。

3、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货物清单》

---

甲方：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签字（盖章）：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签字（盖章）：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 评审索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体系认证	
2	专利证书	
3	厂房	
4	同类业绩	
5	实施方案	
6	质量控制方案	
7	服务方案	
8	设备设施情况	
9	人员配备情况	
10	检测报告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八）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我单位未联合体参与；如成交，我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分包。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								
3	(人工费)								
4	.....								
5	(运输费)								
6	.....								
7									
8									
总价：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和正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和正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我公司（单位）承诺：

上述列出的“负偏离”项为我公司（单位）不能满足的条款及内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除此之外的所有内容我公司（单位）均能满足。如果我公司（单位）存在故意隐瞒或虚假填写的行为，采购人发现后有权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资格、成交资格以及终止合同，我公司（单位）承诺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勾选或文字说明，视为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评审标准 体系认证”要求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1-2 专利证书

说明：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评审标准 专利证书”要求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1-3 厂房证明资料

说明：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评审标准 厂房”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1-4 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保留核查权力。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的主要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1-3 项目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方案
2. 质量控制方案
3. 服务方案
4. 设备设施情况
5. 人员配备情况
6. 检测报告

供应商的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上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

11-4 投入人员情况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

我公司为本项目共配备\_\_\_\_\_名服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角色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当前岗位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时间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执行间,项目组组成表中所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做更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作简历表

序号：

人员角色：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从业相关 资质		
工作单位			服务时间		
当前岗位			当前岗位 任职时间		
主要工作 经验					
承担过的 合格案例	时间	委托人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担任职务

注：请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将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序号”指项目组组成表中所列序号；“人员角色”指项目组组成表中所列人员角色。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